

证券代码：300109

证券简称：新开源

公告编号：2016-034

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2015年7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方华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67号）；2015年09月30日，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55,282,422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55,282,422股）予以全部上市。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非公开发行前的115,200,000股增加至170,482,422股。所以公司现总股本为170,482,422股。

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开源”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副董事长杨海江先生、公司副董事长王坚强先生、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王东虎先生的通知（以上三人是公司的股东暨共同实际控制人），三人于2015年7月3日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经实施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承诺的增持计划

2015年7月3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杨海江先生、王坚强先生、王东虎先生通知，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自2015年7月3日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本公司股份，

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含 2015 年 7 月 3 日已增持部分在内）。具体详情请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增持计划 12 个月期限已届满。2015 年 7 月 3 日至 2016 年 7 月 3 日杨海江先生、王坚强先生及王东虎先生合计增持本公司股份 60,000 股，平均价格 51.74 元，占公司现总股本的 0.035%。本次累计增持数量未超过本次增持计划的规定。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海江先生、王坚强先生及王东虎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45,372,048 股，占公司现总股本的 26.61%。本次增持完成后，杨海江先生、王坚强先生及王东虎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59,615,252 股，占公司现总股本的 34.97%，（其中 60,000 股为 2015 年 7 月 3 日三人合计增持股份，14,183,204 股为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具体详情如下图：

姓名	增持计划实施前		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			
	股份数量	占现总股本比例（%）	非公开发行新增	7 月 3 日增持	股份数量	占现总股本比例（%）
王东虎	22,996,048	13.49	10,366,411	20,000	33,382,459	19.58
王坚强	11,188,000	6.56	3,816,793	20,000	15,024,793	8.81
杨海江	11,188,000	6.56	0	20,000	11,208,000	6.57
合计	45,372,048	26.61	14,183,204	60,000	59,615,252	34.97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杨海江先生、王坚强先生及王东虎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

杨海江先生、王坚强先生及王东虎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公司亦严格履行了与股份增持情况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五、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行为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交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6日